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李耀邦先生与上述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5 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衣材料	4,000.00	1,338.51	主要系公司销售策略调整。
合计			4,000.00	1,338.51	/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经营目标，预计 2026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5 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衣材料	300.00	1,338.51	根据 2026 年关联方需求预估。
合计			300.00	1,338.51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BU4B9B39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姚庄镇银河路 17-2 号 1 幢 2 层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姚庄镇银河路 17-2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郑芸雅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郑芸雅持股 55.00%，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5.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00.55	2,467.35
总负债	2.69	11.45
净资产	2,397.86	2,455.90
资产负债率	0.11%	0.46%
财务指标	2025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2.60	1,484.57
净利润	65.60	123.86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李耀邦先生担任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3)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